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嘉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姚道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第4至6項決議案將提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b) 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6.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5項決議案自授出該一般授權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等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即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本通告第3項及第4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李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凱如女士、劉量源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